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古詩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6,1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4,066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